附件4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承诺书

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托单位管理实施细则》，承诺遵照执行。如违背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接受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暂停一定期限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资格、注销依托单位资格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